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54	0143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自2022年8月25日开始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九个月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7月12日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2022年8月25日开始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九个月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非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00%	0.10%
100万≤M＜300万	0.80%	0.08%
300万≤M＜500万	0.50%	0.05%
M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8、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9、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1、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3、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 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定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8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4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年08月25日起，新增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通	不开通
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开通	开通
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开通

备注：

1.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BTAH25%股权进展暨完成股权交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BTAH25%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设立履约保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与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及BTAH少数股东TRIMET Aluminium SE（以下简称“TASE”）就收购BTAH2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设立了履约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子公司收购BTAH25%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设立履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渤海国际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了交易对价，渤海国际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割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2年8月22日（欧洲中部时间），渤海国际与TASE签署了《交割备忘录》，本次收购BTAH25%股权事项完成交割。鉴于股权交割如期完成，渤海国际在履约保证中的相关义务相应解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渤海国际持有BTAH100%股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5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053），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吉大正元，证券代码：003029）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更正后：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吉大正元，证券代码：003029）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远大物产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2、远大能化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于2021年 11 月 26 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59	13.22	2	2.939	3.5	18.7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28	23.446	2	10.334	3.95	29.39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南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893,602万元，利润总额42,641万元，净利润33,84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824万元，负债总额412,0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4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941万元），净资产237,751万元，或有事项24,08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2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598,002万元，利润总额2,625万元，净利润639万元；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24,664万元，负债总额486,8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2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6,796万元），净资产237,782万元，或有事项32,277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893,602万元，利润总额42,641万元，净利润33,84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824万元，负债总额412,0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4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941万元），净资产237,751万元，或有事项24,08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2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598,002万元，利润总额2,625万元，净利润639万元；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24,664万元，负债总额486,8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2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6,796万元），净资产237,782万元，或有事项32,277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高贵恒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独立董事孙琦镔先生、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上半年业绩增长是因为政策支撑还是公司有了更好的经营计划？公司的股东减持对公司的经验有没有什么影响?

回答:您好！2022年上半年，国内玻璃纤维市场保持稳定，整体行情符合预期，玻纤纱销量、价格同比小幅上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工作。谢谢!

2.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2022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打造“全球领先创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提供商”为企业愿景，按照“守正创新年、变革转型年、管理提升年”工作总体要求，厘清未来发展思路，进一步落实“两化融合”管理，抓好生产质效优化，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变革，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最好水平，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537.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97.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7%。谢谢!

3.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增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000.86万元，同比增加40.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谢谢!

4.公司有哪些核心竞争优势?

回答:您好！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有:

（1）管理优势:一是公司深耕玻纤行业十余年，形成了以“质量致尚，精益求精”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打造了一支吃苦耐劳、质量为先、责任为本的优秀本土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层对客户需求理解较深、服务方式较灵活、产品性价比较高，具有一定的本土优势。二是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属行业首份，充分彰显公司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经营理念，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人员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股权激励草案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也彰显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2）产品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拥有玻纤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技术，确保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其产品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通过了欧盟的RoHS测试和REACH测试。

（3）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建立技术研究院，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自2012年起被连